

附件3、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表

壹、公共建設基本資訊

一、計畫名稱：國立宜蘭大學五結校區大健康園區**暨行政展售中心區**民間自提 BOT 案

二、執行機關(構)(即填表單位)：國立宜蘭大學

三、公共建設現況：

(一) 基地區位：宜蘭縣(市)五結區(鄉/鎮)季寶段243地號等15筆土地

基地面積：86,889.75平方公尺

建物樓地板面積：3220.94平方公尺

(請併附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圖及建物登記謄本等相關資料)

(二) 經營或使用現況：

新興公共建設

既有公共建設

全部委外

1、最近1年營業收入： 萬元

2、最近1年營業成本及費用： 萬元

部分委外，範圍：

1、最近1年營業收入： 萬元

2、最近1年營業成本及費用： 萬元

自行營運，範圍：

1、最近1年營業收入： 萬元

2、機關管理人力：專職 人；兼辦 人

3、最近1年管理維護預算約： 萬元

自行使用，最近1年管理維護預算約： 萬元

(三) 基地有否環境敏感之虞：

有，說明：

否

(四) 土地權屬：

全數為公有土地

管理機關為執行機關

管理機關為其他機關(機關名稱：)

含私有土地(約占計畫範圍 %)，其所有權人為：

國營事業(機構名稱：)

私人

其他

(五)土地使用分區：

都市計畫地區

使用分區為

非都市土地

使用分區為 風景區及一般農業區

使用地類別為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

(六)基地有否聯外道路：

有

否，未來有道路開闢計畫：

有，說明(含預算編列情形)：

否

(七)基地有否地上物待拆除、排除占用或補辦使用執照等情形：

有，說明(含預算編列情形及執行單位)：

否

貳、政策及法律面

一、引進民間參與依據：

公共建設計畫經核定採促參方式辦理

計畫名稱：

核定日期及文號：

具急迫性之新興或須增建/改建/修建之公共建設

既有公共建設管理人力、維護經費受限

為活化公有土地或資產

其他：

無(跳填「陸」)

二、民間參與之法律依據：

促參法

(一)公共建設為促參法第3條第1項第6款之公共建設類別，其類別為：文教及影視音設施(符合促參法施行細則第11條)

(若有一類〔項〕以上公共建設類別組合時，適用條款不限一款)

(二)公共建設將以促參法第8條之民間參與方式辦理：(可複選)

交由民間新建—營運—移轉(BOT)

- 交由民間新建—無償移轉—營運(BTO)
 交由民間新建—有償移轉—營運(BTO)
 交由民間增建/改建/修建—營運—移轉(ROT)
 交由民間營運—移轉(OT)
 民間機構備具私有土地—擁有所有權—自為營運或交由第三人營運(B00)
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

(三)公共建設執行機關是否符合促參法第5條：

是：

主辦機關

被授權機關，授權機關為：教育部

受委託機關，委託機關為：

否

依其他法令辦理者：

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

都市更新條例

國有財產法

商港法

其他：

無相關法律依據(跳填「陸」)

參、土地取得面

一、土地取得：

主辦或被授權執行機關為土地管理機關

尚須取得土地所有權、使用權或管理權

公共建設所需用地涉公有土地，土地取得方式為：

撥用公有土地

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土地使用權

公共建設所需用地涉私有土地，土地取得方式為：

協議價購

辦理徵收

其他：

有否與相關機關或人士進行協商：

已協商且獲初步同意

已協商但未獲結論或不可行

未進行協商

二、土地使用管制調整：

毋須調整

須變更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

須變更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

肆、市場及財務面

一、擬交由民間經營之設施有否穩定之服務對象或計畫：

有

否

不確定，尚待進一步調查

二、使用者付費之接受情形：

(一)鄰近地區有否類似設施須付費使用

有

否

不確定，尚待進一步調查

(二)其他地區有否類似設施須付費使用

有

否

不確定，尚待進一步調查

(三)有否相似公共建設引進民間參與已簽約案例

有(案名：_____)

否

三、民間參與意願(可複選)：

已有民間廠商自行提案申請參與(依促參法第46條規定辦理)

已有潛在民間廠商探詢

無民間廠商探詢

伍、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作業要項提示(務請詳閱)

一、機關於辦理可行性評估時，應於公共建設所在鄉鎮邀集專家學者、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舉行公聽會，廣泛蒐集意見，公聽會提出之建議或反對意見如不採用，應於可行性評估報告具體說明不採之理由。

二、公共建設如涉土地使用管制調整及位於環境敏感地區，機關應於規劃期間適時洽商土地使用、環境影響評估、水土保持及相關開發審查機關有關開發規模、審查程序等事項，審酌辦理時程及影響，並視需要考量是否先行辦理相關作業

並經審查通過後，再公告徵求民間參與。

三、機關規劃依促參法第29條規定給予補貼，應於辦理可行性評估時，確認依促參法其他獎勵仍未具完全自償能力，並審酌是否具施政優先性(如施政白皮書列明、有具體推動時程)及預算編列可行性。

四、機關於規劃時應考量公共建設所需用水用電供應之可行性、聯外道路開闢等配套措施。

陸、綜合預評結果概述

一、政策及法律面預評小結：

初步可行，說明：

政策面：本校為培育大健康產業(包含促進人、動物及環境健康之產業)所需之優秀研發及管理人才，透過學界科技導入及業界實務經驗分享，學界及業界共同培養大健康產業所需人才，提升教學品質及業界競爭力，落實本校師生科研成果產業化與大健康產業轉型及發展，爰依據促參法第46條由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之方式，推動民間產業參與大健康園區開發與營運。

法律面：公共建設為促參法第3條第1項第6款之公共建設類別，其類別為：文教及影視音設施(符合促參法施行細則第11條)。

條件可行，說明：

初步不可行，說明：

二、土地取得面預評小結：

初步可行，說明：基地非位於環境敏感地區，被授權執行機關為土地管理機關。且各選項均無不確定情形或均屬機關可以掌握。

條件可行，說明：

初步不可行，說明：

三、市場及財務面預評小結：

初步可行，說明：

市場面：本案基地於台2省道接往宜38線往東，即可進入本基地南側出入口，交通上尚稱便利。基地周圍為臺灣省畜產實驗所(養鴨中心)，及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，南側為利澤工業區，非常適合大健康產業發展，並已

有潛在民間廠商探詢。

財務面：本案擬興建地上1~2層之建築物數棟，包括大健康園區約20,000m²(含公共設施約25%)做為主要營運設施區域及行政展售中心區約1,060m²作為公共建設及其附屬設施以外之附屬事業。工程經費概估約2億餘元，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並為營運，初步規劃特許年限為30年，包括興建期與營運期，民間機構應給付予本校之金額，包括土地租金、開發權利金、經營固定權利金與營運變動權利金。

條件可行，說明：

初步不可行，說明：

四、綜合評估，說明：

本案為促進人、動物及環境之健康，以大健康產業人才培育及跨界合作為發展目標(諸如建置動植物之保種、育種中心，已達保育生物多樣性，生物多樣性資源之永續利用，及公平合理分享利用遺傳資源所產生的惠益等目的)，推動本校師生科研成果產業化，促進大健康產業轉型及發展，打造大健康園區成為國內重要之大健康教研及產業聚落，以改善各類影響人、動物及環境健康的危險因素，進而建設優質生活環境，吸引新的產業及居住人口。綜上，本案辦理之公共建設符合促參法第3條第1項第6款之公共建設類別，其類別為：文教及影視音設施，且土地非位於環境敏感地區，係屬公有土地且土地管理機關為本案之政策及法律面、土地取得面、市場及財務面，皆為初步可行，並已有潛在民間廠商探詢，整體具促參初步可行性。

填表機關聯絡資訊

聯絡人

姓名：陳傑；服務單位：國立宜蘭大學；

職稱：組長；電話：(03)931-7218；傳真：(03)935-1848

電子郵件：jchen@niu.edu.tw

填表單位核章

組長陳傑

總務長吳寂絹

機關首長核章

校長吳柏青(印)

113. 2. -6

年 月 日